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35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，檢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1份，請貴局(府)惠予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運用，以有效減少相關認定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4年8月1日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高級中等教育署4/09/26 14:46



121140096207 有附件